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個人)

個人項目 (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個別評審酌予扣分。
-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伍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佈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 指定曲目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web.arte.gov.tw/music\)](http://web.arte.gov.tw/music)，本市隨同本實施計畫公布於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mus.ssps.ntpc.edu.tw\)](http://mus.ssps.ntpc.edu.tw)。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承辦單位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和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承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對個人項目演出時間作適當調整)，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每逾時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承辦單位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6. 個人項目指定曲於賽前 25 日以電腦亂數抽籤選出，並公告於本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比賽方式》

一、本市音樂比賽分 A、B 組兩組

(一) A 組(音樂班組)共分四區舉行，分區別如下：

- 一區：秀山國小、漳和國中、崇光女中國中部、新店高中(音樂班)
中和區、永和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新店區(非音樂班)。
- 二區：碧華國小、中信國小、中平國中、新北高中(音樂班)
三重區、蘆洲區、八里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新莊區(非音樂班)。
- 三區：後埔國小、重慶國中、光仁高中(音樂班)
板橋區、土城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非音樂班)
- 四區：厚德國小、三和國中、淡江高中(音樂班)。

平溪區、貢寮區、瑞芳區、雙溪區、三芝區、石門區、淡水區、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非音樂班)。

(二) B組(非音樂班組)共分四區舉行,分區別如下

- 一區：新莊區、三峽區、土城區、三芝區、石門區、淡水區、平溪區、貢寮區、瑞芳區、雙溪區。
- 二區：中和區、三重區、蘆洲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
- 三區：永和區、新店區、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
- 四區：八里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板橋區、樹林區、鶯歌區。

二、參加對象

個人組：

1. 凡就讀本市轄區內各級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各級學校應詳加核對報名者之學生證明文件,負責審核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報名時如有發現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17條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學生身分證明者,得參與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
3.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其所屬學校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比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均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

《報名要點》

- 報名日期：107年9月18日(星期二)至9月27日(星期四)24時止。
報名表列印日期：107年9月28日(星期五)至10月5日(星期五)。
- 報名方式
一律上網報名,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上網報名時請逐欄、逐項填報,並於 107年9月28日(星期五)至10月5日(星期五)將報名表列印後,送就讀學校核章並留校備查。報名網址如下：mus.ssps.ntpc.edu.tw。
-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前函知秀山國小並副知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抽籤

- (二)個人組指定曲目抽籤：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以電腦亂數抽籤,並於下午3時公布於本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註：個人賽11月26日往前推25日為11月1日

《比賽日期、地點》

一、比賽日期

- (二)個人組：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六)(賽程另定)

二、比賽地點

- (二)個人組：
 1.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中和區立人街2號)
項目：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木琴、口琴、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2.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三重區五華街160號)
項目：箏、揚琴、琵琶、柳葉琴、阮咸。

《錄取名額》

- 本市 **107** 學年度將推薦 4 個名額代表參加全國賽，以 4 區為單位，由團體組與個人組各區各類組之第 1 名代表本市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若報名全國賽前，第 1 名不克參加則可由第 2 名遞補（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以上），參賽各類組若參賽團體(人)未滿 4 隊(人)，得逕行報名參加全國賽，若有分區各類組從缺或成績均未達甲等以上，得由其他區未獲代表權但分數最高者遞補之。

《檢錄及驗證》

- 個人項目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 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知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